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庆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庆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庆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丽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张丽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张丽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张丽女士简历

张丽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项目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账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张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